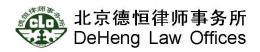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德恒 01F20220198-03 号

致: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科技""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船科技的委托,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重组,本所已于2022年9月30日出具了德恒01F20220198-0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对本次重组相关人员在中船科技本次重组停牌前6个月至《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即2021年6月29日至2022年10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或"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对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实,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交易对方等,下同)提供的文件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 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 2. 本所律师已得到中船科技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保证,其已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并且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要的全部事实材料。
- 3. 对于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 依赖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 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核查意见。
- 4. 本核查意见仅供中船科技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申报或予以披露。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核查期间

(一) 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核查范围

根据中船科技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核查范围包括:

- 1. 中船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2.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 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 3. 交易对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重庆船舶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江增机械有限公司、重庆跃进机械厂有限公司、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长江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中金科元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疌泉航天工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启民、陈焯熙、姚绍山、高毅松、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 4. 标的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中船重工海为(新疆)新能源有限公司、洛阳双瑞风电叶片有限公司、中船重工(武汉)凌久电气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5. 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经办人员;
 - 6. 其他在本次重组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

员:

7. 上述(1)至(6)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 本次重组内幕知情人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核查期间

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核查期间为中船科技本次重组停牌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即 2021 年6月29日至2022年10月9日。

二、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关于买卖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前述纳入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自然人及机构于核查期间存在买卖中船科技A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 相关自然人于二级市场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情况

1. 仲伟华

仲伟华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一部高级经理 仲路阳的父亲。仲伟华在核查期间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日期 | 变更股数 (股) | 结余股数 (股) | 交易摘要(买入/卖出) |
|------------|----------|----------|-------------|
| 证券账户一: | | | |
| 2022.08.16 | 100 | 100 | 买入 |
| 2022.08.16 | 200 | 300 | 买入 |
| 2022.08.17 | -300 | 0 | 卖出 |
| 证券账户二: | | | |
| 2022.08.18 | 300 | 300 | 买入 |
| 2022.08.18 | 200 | 500 | 买入 |
| 2022.08.19 | 200 | 700 | 买入 |
| 2022.08.19 | -200 | 500 | 卖出 |
| 2022.08.23 | 100 | 600 | 买入 |

| 交易日期 | 变更股数 (股) | 结余股数(股) | 交易摘要(买入/卖出) |
|------------|----------|---------|-------------|
| 2022.08.24 | 100 | 700 | 买入 |
| 2022.08.24 | 100 | 800 | 买入 |
| 2022.08.25 | -200 | 600 | 卖出 |
| 2022.08.29 | -100 | 500 | 卖出 |
| 2022.08.29 | -500 | 0 | 卖出 |

根据仲路阳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所律师对仲路阳的访谈记录及仲路阳出具的 承诺函文件, 仲路阳已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 (1) 仲伟华在自查期间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股票账户系以仲伟华以其个人名义开立; 仲伟华在进行股票买卖交易时, 仲伟华未知悉任何除公开披露信息之外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 仲路阳亦未曾向仲伟华透露过任何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 仲伟华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行为, 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中船科技股票价值及个人独立判断进行的操作, 纯属个人投资行为, 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情形; 仲伟华买卖股票的行为与中船科技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其他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不存在相关性。
- (2)除仲伟华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中船科技股票情况外,仲路阳及其直系 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 买卖中船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 (3) 自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仲路阳及其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中船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中船科技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前述期限届满后,仲路阳及其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仲伟华的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文件,仲伟华已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仲伟华在自查期间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股票账户系以仲伟华名义开立; 仲伟华在买卖中船科技股票时,仲伟华未知悉任何除公开披露信息之外的与本次 重组相关的信息,仲伟华从未自任何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建议; 仲伟华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中船科技股票价值及个人独立判断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情形; 仲伟华买卖股票的行为与中船科技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其他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不存在相关性。

(2)自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仲伟华承诺不会再以直接 或间接方式买卖中船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 方,或建议他人买卖中船科技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前述期限届满后,仲伟华将严格遵守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行 为。

2. 刘艳辉

刘艳辉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洛阳双瑞科技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李卡的配偶。刘艳辉在核查期间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日期 | 变更股数 (股) | 结余股数 (股) | 交易摘要(买入/卖出) |
|------------|----------|----------|-------------|
| 证券账户一: | | | |
| 2021.08.05 | 100 | 100 | 买入 |
| 2021.08.05 | 2,500 | 2,600 | 买入 |
| 2021.08.05 | 1,900 | 4,500 | 买入 |
| 2021.08.11 | -4,500 | 0 | 卖出 |
| 证券账户二: | | | |
| 2021.08.05 | 2,100 | 2,100 | 买入 |
| 2021.08.05 | 2,300 | 4,400 | 买入 |
| 2021.08.11 | -4,400 | 0 | 卖出 |

根据李卡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所律师对李卡的访谈记录及李卡出具的承诺函文件,李卡已作出如下确认与承诺:

- (1) 刘艳辉在自查期间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股票账户系以刘艳辉以其个人名义开立; 刘艳辉在进行股票买卖交易时, 李卡及刘艳辉均未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 其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行为, 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中船科技股票价值及个人独立判断进行的操作, 纯属个人投资行为, 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情形; 刘艳辉买卖股票的行为与中船科技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其他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不存在相关性。
- (2)除刘艳辉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中船科技股票情况外,李卡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船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 (3)自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李卡及其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中船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中船科技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前述期限届满后,李卡及其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艳辉的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文件,刘艳辉已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 (1)刘艳辉在自查期间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股票账户系以刘艳辉名义开立; 刘艳辉在未知悉任何有关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况下,依据自己对二级市场行情、 中船科技股票价值及个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 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情形;刘艳辉买卖股票的行为与中船科技及其董监高、主要 股东、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 其经办人员及其他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不存在相关性;刘艳辉从未自任何处获取、 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中船科技 股票的建议。
- (2) 自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刘艳辉承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中船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给第

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中船科技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前述期限届满后,刘艳辉将严格遵守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 行为。

3. 焦予雯

焦予雯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助理员于泽洋的母亲。焦予雯在核查期间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日期 | 变更股数 (股) | 结余股数 (股) | 交易摘要(买入/卖出) |
|------------|----------|----------|-------------|
| 2021.12.06 | 200 | 200 | 买入 |
| 2021.12.09 | -200 | 0 | 卖出 |

根据于泽洋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所律师对于泽洋的访谈记录及于泽洋出具的承诺函文件,于泽洋已作出如下确认与承诺:

- (1) 焦予雯在自查期间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股票账户系以焦予雯以其个人名义开立; 焦予雯在进行股票买卖交易时,于泽洋及焦予雯均未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其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中船科技股票价值及个人独立判断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情形; 焦予雯买卖股票的行为与中船科技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其他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不存在相关性。
- (2)除焦予雯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中船科技股票情况外,于泽洋及其直系 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 买卖中船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 (3)自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于泽洋及其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中船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中船科技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前述期限届满后,于泽洋及其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焦予雯的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文件, 焦予雯已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 (1)焦予雯在自查期间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股票账户系以焦予雯名义开立; 焦予雯在未知悉任何有关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况下,依据自己对二级市场行情、 中船科技股票价值及个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 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情形;焦予雯买卖股票的行为与中船科技及其董监高、主要 股东、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 其经办人员及其他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不存在相关性;焦予雯从未自任何处获取、 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中船科技 股票的建议。
- (2) 自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焦予雯承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中船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中船科技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前述期限届满后,焦予雯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行为。

4. 郑鹏宇

郑鹏宇系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中国船舶集团风电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郑松的儿子。郑鹏宇在核查期间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日期 | 变更股数 (股) | 结余股数 (股) | 交易摘要(买入/卖出) |
|------------|----------|----------|-------------|
| 2021.09.01 | -800 | 6,000 | 卖出 |
| 2021.09.23 | -800 | 5,200 | 卖出 |
| 2021.11.18 | -800 | 4,400 | 卖出 |
| 2021.11.19 | 800 | 5,200 | 买入 |
| 2021.11.30 | -800 | 4,400 | 卖出 |
| 2021.11.30 | -700 | 3,700 | 卖出 |
| 2021.12.02 | -700 | 3,000 | 卖出 |
| 2021.12.08 | -700 | 2,300 | 卖出 |
| 2021.12.20 | 700 | 3,000 | 买入 |

根据郑松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所律师对郑松的访谈记录及郑松出具的承诺函

文件,郑松已作出如下确认与承诺:

- (1) 郑鹏宇在自查期间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股票账户系以郑鹏宇以其个人名义开立;郑鹏宇在进行股票买卖交易时,郑松及郑鹏宇均未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其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其对二级市场行情、中船科技股票价值及个人独立判断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情形;郑鹏宇买卖股票的行为与中船科技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其他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不存在相关性。
- (2)除郑鹏宇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中船科技股票情况外,郑松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船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 (3)自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郑松及其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中船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中船科技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前述期限届满后,郑松及其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郑鹏宇的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文件,郑鹏宇已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 (1)郑鹏宇在自查期间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股票账户系以郑鹏宇名义开立; 郑鹏宇在未知悉任何有关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情况下,依据自己对二级市场行情、中船科技股票价值及个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 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情形;郑鹏宇买卖股票的行为与中船科技及其董监高、主要 股东、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 其经办人员及其他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不存在相关性;郑鹏宇从未自任何处获取、 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也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中船科技 股票的建议。
 - (2) 自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郑鹏宇承诺不会再以直

接或间接方式买卖中船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中船科技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前述期限届满后,郑鹏宇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行为。

5. 陈华龙

陈华龙曾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能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职工,同时兼任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权部主管,已于2022年7月12日与重庆能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陈华龙在核查期间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日期 | 变更股数 (股) | 结余股数 (股) | 交易摘要(买入/卖出) |
|------------|----------|----------|-------------|
| 证券账户一: | | | |
| 2022.09.21 | 600 | 600 | 买入 |
| 2022.09.21 | 500 | 1,100 | 买入 |
| 2022.09.21 | 400 | 1,500 | 买入 |
| 2022.09.21 | 200 | 1,700 | 买入 |
| 2022.09.21 | 100 | 1,800 | 买入 |
| 2022.09.23 | 200 | 2,000 | 买入 |
| 2022.09.23 | 600 | 2,600 | 买入 |
| 证券账户二: | | | |
| 2022.09.21 | 2,000 | 2,000 | 买入 |
| 2022.09.26 | 900 | 2,900 | 买入 |
| 2022.09.26 | 1,100 | 4,000 | 买入 |
| 2022.09.26 | 2,000 | 6,000 | 买入 |

根据陈华龙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所律师对陈华龙的访谈记录及陈华龙出具的 承诺函文件,陈华龙已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陈华龙在自查期间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股票账户系以陈华龙名义开立; 陈华龙在进行股票买卖交易时,已自重庆能投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离职,未知悉任 何除公开披露信息之外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陈华龙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行 为,是基于陈华龙对二级市场行情、中船科技股票价值及个人独立判断进行的操 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情形;陈 华龙买卖股票的行为与中船科技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及 其董监高、主要股东、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其他参与本次重 组的主体不存在相关性。

- (2)除陈华龙在自查期间始至承诺函出具日期间存在买卖中船科技股票情况外,陈华龙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船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 (3) 自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陈华龙及其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中船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中船科技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前述期限届满后,陈华龙及其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6. 肖群

肖群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主任。肖群 在核查期间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交易日期 | 变更股数 (股) | 结余股数 (股) | 交易摘要(买入/卖出) |
|------------|----------|----------|-------------|
| 2022.01.26 | 300 | 300 | 买入 |
| 2022.02.22 | -300 | 0 | 卖出 |

根据肖群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所律师对肖群的访谈记录及肖群出具的承诺函文件,肖群已作出如下确认及承诺:

(1) 肖群在自查期间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股票账户系以肖群名义开立;肖群在进行股票买卖交易时,未知悉任何除公开披露信息之外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肖群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行为,是基于肖群对二级市场行情、中船科技股票价值及个人独立判断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情形;肖群买卖股票的行为与中船科技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及其他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不存在相关性。

- (2)除肖群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中船科技股票情况外,肖群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行为,且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船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 (3)自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止,肖群及其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买卖中船科技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中船科技股票,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交易行为。前述期限届满后,肖群及其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 相关机构于二级市场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的中金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在核查期间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 日期 | 变更股数(股) | 结余股数 (股) | 交易摘要(买入/卖出) |
|-----------------------|-----------|-------------|-------------|
| 2021.06.29-2021.12.29 | 2,412,108 | | 买入 |
| 2021.06.29-2021.12.29 | 2,474,969 | | 卖出 |
| 2021.06.29-2021.12.29 | 9,400 | 39 | 申购赎回股份增加 |
| 2021.06.29-2021.12.29 | 4,600 | | 申购赎回股份减少 |
| 2021.06.29-2021.12.29 | 500 | | 红利 |

对于中金公司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中金公司已出具说明如下:"本单位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单位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买卖中船科技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本单位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船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三、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查询证明》及其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访谈记录等文件,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承诺/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仲伟华、刘艳辉、焦予雯、郑鹏宇、陈华龙、肖群、中金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中船科技股票未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其买卖中船科技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 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 北京征 | |
|-------|---------|
| 负责人: | |
| | 王丽 |
| 经办律师: | |
| | 范朝霞 |
| 经办律师: | |
| | 闫晓旭 |
| 经办律师: | |
| | 胡灿莲 |
| 经办律师: | |
| | 罗希 |

2022年11月14日